

2020年江西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财政部的精心指导和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聚焦财政中心工作，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职能作用，深入推进“三全”“五有”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促进了财政资金精准滴灌、发挥实效。

一、不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一）健全完善制度。在去年出台《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的基础上，2020年又相继出台了《江西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和《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进一步厘清省财政厅与省直部门间、厅内处室和单位之间的职责，规范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核心环节的内容和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紧抓队伍建设。为加快构建我省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9月中旬，

在南昌大学计算机中心举办了五期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实务操作和预算管理业务培训班，培训分省直部门（单位）和市县两个层次分别组织，共计 1400 余人参加。

（三）坚持调查研究。为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指标体系，今年下半年绩效管理处以《关于我省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指标的研究》为题，分四个组到南昌、赣州、吉安、上饶 4 个设区市，开展实地调查研究，形成了 2.2 万余字的高质量调研报告，为下一步修改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打下坚实基础。

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

（一）做优绩效目标。严把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和质量“三关”，大幅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精准性，为全过程绩效管理奠定坚实基础。组织专家对 92 家省直部门本级 541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初审，将共性问题进行分类归纳，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督促其整改落实。遴选涉及项目数量多、资金量大或向省财政厅反馈绩效目标填报有困难的 21 家省直单位，组织专家进行“上门服务”，帮助部门（单位）填报 900 多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财政资金 240 多亿元。据统计，2021 年度省直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共审核 3961 个二级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5532895.34 万元。

（二）突出绩效监控。指导各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要求省级部门单位对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200万以上项目均需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省财政厅选择2020年度省级文化建设事业费和动物标识及配套设备采购费等2个项目开展全流程、持续性重点绩效监控，并对绩效监控中出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提出分类处置措施。依托财政一体化系统监控平台，对全省扶贫项目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全省录入监控系统平台扶贫资金项目数2535个，涉及扶贫资金109.95亿元，绩效目标填报、审核比例均达100%。

（三）狠抓绩效评价。一是督促抓好绩效自评。配合财政部部署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73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开展自评；督导各业务处开展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资金4757265.439万元；部署省直各部门对2020年度预算二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自评资金规模375.45亿元，占项目资金达到94%以上；二是积极开展重点评价。选择省市场监管局等3个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实施财政重点评价，评价资金总量60142.6万元；注重提质扩围，今年选择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券等6个2019年度省级财政资金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资金738992.38万元。

（四）注重结果应用。建立报告、公开、反馈整改及约谈问责等共性应用和完善财政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等个性应用相结合的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对重点评价涉及的省文化和旅游厅数字文

化创意产业项目（涉及金额 1000 万元），建议对资金进行整合，统筹用于文化和旅游融合等方面，集中财力扶持一些社会影响力大、发展前景好、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突出的项目；对省公安厅交通管理证照工本项目（涉及金额 19429.68 万元），建议调减 2021 年度交通管理证照工本项目资金预算规模，据了解，2021 年度该项目预算下达资金 11155 万元，比 2020 年度核减资金 2343.9 万元；对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项目（涉及金额 51.4 亿），建议设立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以省政府名义印发《省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规章制度体系，规范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出资、监管、退出等管理活动，提升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法制化水平。

（五）强化绩效考核。一是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地方财政部门预算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并上报我省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情况，考核成绩荣获“良好”；二是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完成对省直部门和设区市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有效促进省直各部门和市县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意识的提升。

三、创新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一）建立自评价报告抽查工作机制。遴选绩效管理专家库部分专家，分 3 个组对省委组织部等 12 个预算单位（自评分 95 分以上的）30 个预算项目进行了实地复核，倒逼部门自评工作

严谨，评价结果客观公正，有效提升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和部门自评报告的质量。

（二）推进信息化建设。为统一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实现省本级与市县区、财政与部门（单位）系统间畅通、有序，数据互相衔接。采取全省统建，省级集中部署模式，与上海闻政公司合作开发了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有效解决了分散建设造成技术标准及数据结构不兼容等问题。目前，省市县三级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已完成搭建、上线运行，省级部门2021年度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已全面依托该系统进行填报。部分地市已先期展开绩效目标试点填报。

（三）开展财政政策综合评价。为加强疫情期间重大政策、项目跟踪问效。今年6月份，成立工作专班对疫情期间旅游、餐饮电子消费券项目实施了绩效跟踪，对未使用完的资金建议收回省财政统筹安排，确保了资金投得准、管得住、用得好。同时，加强对赣江新区财力运行情况事中跟踪问效，重点对赣江新区2019年度70919万元省级补助资金和12亿元政府债券资金进行了重点财政评价，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所做工作受到了省政府主要领导的肯定。